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910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世昌
姚呈侑
曾鼎鑫

上列二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昌共同犯結夥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姚呈侑共同犯結夥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鼎鑫共同犯結夥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世昌、姚呈侑、曾鼎鑫與楊澄楓(本院另行處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5月1日3時28分，由楊澄楓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附載黃世昌、姚呈侑及曾鼎鑫，至臺中市○○區○○路與向上路交岔路口附近之欣閣新建工程工地，推由曾鼎鑫負責在外把風，楊澄楓、黃世昌與姚呈侑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且具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鋸子及油壓剪各1把(未扣案)，由工地旁圍籬縫隙處進入當時無人看管之工地內，隨即前往地下室(涉犯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嫌部分，未據告訴)，以前揭鋸子及油壓剪合力破壞擺放施工器具與材料之房間外門鎖後(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未據告訴)，進入該房間內，共同竊取佳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所管領之8mm電線3捲、5.5mm電線30捲、電動起子(含充電器)1組及藍芽

雙向接受器1個(其中重量4.7公斤電線1批及重量0.74公斤白扁線1批部分，業經發還佳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員工潘宏瑋具領保管)得手，並與在外把風之曾鼎鑫合力將前揭竊得財物搬運上車後離去。嗣因潘宏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佳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委由潘宏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黃世昌、姚呈侑及曾鼎鑫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澄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潘宏瑋、證人即「興榮資源回收場」經營人郭秀珠、證人即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所有人許家勝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與職務報告等部分，公訴人、被告黃世昌、姚呈侑、曾鼎鑫與其等辯護人在本院109年12月9日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87-90頁)，復經本院審酌認上揭警詢均係警員依法通知詢問，又該職務報告則為承辦警員記載本案偵查經過等情，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均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呈侑、曾鼎鑫、黃世昌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姚呈侑部分：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偵查卷宗(案號：中市警四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下稱警卷)第31-4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196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68-77頁、本院卷第84-85頁；曾鼎鑫部分：見警卷第49-61頁、偵卷第

68-77頁、本院卷第85頁；黃世昌部分：見警卷第75-87頁、偵卷第68-77頁、本院卷第84-8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楊澄楓、證人潘宏瑋、郭秀珠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許家勝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均相符合(楊澄楓部分：見警卷第11-21頁、偵卷第151-154頁；潘宏瑋部分：見警卷第97-99、101-102頁、偵卷第84-85頁；郭秀珠部分：見警卷第125-131頁、偵卷第71-77頁；許家勝部分：見警卷第113-117頁)，且有職務報告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楊澄楓)共3紙、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楊澄楓與黃世昌)3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姚呈侑)共3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曾鼎鑫)共6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黃世昌)共3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潘宏瑋)共3紙、向上路工地竊損估計表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許家勝)共3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郭秀珠)共3紙、「興榮資源回收場」手寫稿1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共5紙、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路口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4張、查獲照片10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興榮資源回收場)4張、現場位置圖1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2紙、勘查現場照片25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9、23-27、29、43-47、63-73、89-93、103-107、111、119-123、133-137、139、149-157、161、163-185、187-195、197-199、201、203-206、207-219、221、223、225頁)，足認被告姚呈侑、曾鼎鑫及黃世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證。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楊澄楓為本案竊盜犯行時，確有攜帶並持用鋸子及油壓剪，並推由同案被告楊澄楓、被告姚呈侑及黃世昌合力持以將門鎖破壞等情，業經被告姚呈侑、曾鼎鑫、黃世昌分別於本院審理時均供承不諱（姚呈侑部分：見本院卷第84-85頁；曾鼎鑫部分：見本院卷第85頁；黃世昌部分：見本院卷第84頁），該鋸子及油壓剪雖未扣案，惟衡之其等係以鋸子及油壓剪破壞門鎖後竊得上開財物，該等工具既得將門鎖加以毀壞，已徵明質地應屬堅硬，如用以攻擊他人，在客觀上顯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兇器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稱結夥三人，係以結夥全體俱有責任能力，及有犯意之人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0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楊澄楓均為18歲以上之人，是渠等共同行竊，自屬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是核被告姚呈侑、曾鼎鑫及黃世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4、3、2款之結夥攜帶兇器毀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按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擔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同案被告楊澄楓、被告姚呈侑及黃世昌破壞門鎖入內行竊時，推由被告曾鼎鑫在外把風，且於事後分得竊盜所變得財物，足認其等就上開加重竊盜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黃世昌曾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8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4月，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8月確定(下稱第1案)；復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
02 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
03 稱第2案)，前開第1案及第2案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
04 600號裁定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05 以107年度易字第9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第3
06 案)，前開第1案至第3案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146號裁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下稱合併第1案)；另因竊盜
08 案件，經本院以107年易字第23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
09 定(下稱第4案)，合併第1案與第4案接續執行，而於108年10
10 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且於109年2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11 銷視為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2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45頁)，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13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審酌被告黃世昌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開第1案、第3案及第
15 4案相同，顯見前案刑科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有其特別
16 惡性，且被告黃世昌所犯前案紀錄，並非一時失慮、偶然之
17 犯行，而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黃世昌對於刑罰之反
18 應力顯然薄弱，被告黃世昌一再犯罪，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
19 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
20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
21 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已成年，卻不思
24 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竟結夥共同竊取他人新建工程工地內
25 財物，且有攜帶兇器毀壞其內門鎖之情形，對被害人財產損
26 害非輕，所為甚為惡劣，衡以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
27 所竊得財物價值非低，考量被告姚呈侑、曾鼎鑫與黃世昌犯
28 後終能坦認犯行，已見悔意，且均與告訴代理人潘宏瑋成立
29 調解，渠等均願以分期付款方式各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5,8
30 50元，此有本院109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005號、109年度中
31 司偵移調字第1278號調解程序筆錄各1份附卷供參(見偵卷第

99-101、173-174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姚呈侑及曾鼎鑫均曾有詐欺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7-51、53-55頁，本案未構成累犯），素行均非良好，暨被告姚呈侑具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目前從事園藝相關工作且家境勉持；被告曾鼎鑫具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目前從事擺夜市、大理石等相關工作且家境貧寒；被告黃世昌具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目前從事機械相關工作且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姚呈侑、曾鼎鑫與黃世昌陳明在卷【詳警詢筆錄內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內教育程度欄、職業欄及家庭經濟狀況欄等之記載與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見警卷第31、49、75頁、本院卷第17-21、94-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被告姚呈侑及曾鼎鑫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3、4項定有明文。又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沒收係以犯罪為原因而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將其強制收歸國有之處分；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本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已改採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或追徵之見解。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楊澄楓確有於前揭時、地，竊得告訴人佳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所管領之8mm電線3捲、5.5mm電線30捲、電動起子(含充電器)1組及藍芽雙向接受器1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屬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楊澄楓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財物；其中電動起子(含充電器)1組已由被告姚呈侑取去，另藍芽雙向接受器1個則為被告黃世昌所取得，又被告訴人姚呈侑與曾鼎鑫另有從中拿取部分竊得電線，以7,050元之代價，變賣予臺中市○○區○○路○○號「興榮資源回收場」等情，亦為被告黃世昌、姚呈侑與曾鼎鑫分別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互核相符(黃世昌部分：見本院卷第84頁；姚呈侑部分：見本院卷第84頁；曾鼎鑫部分：見本院卷第85頁)，且有「興榮資源回收場」手寫稿1紙在卷供參(見警卷第139頁)，是認上開變賣所得現金，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而被告姚呈侑及曾鼎鑫自上開所變賣財物，各別分得3,550元及3,500元，業為被告姚呈侑及曾鼎鑫分別供承在卷(姚呈侑部分：見本院卷第84頁；曾鼎鑫部分：見本院卷第85頁)，前開竊得電動起子(含充電器)1組、藍芽雙向接受器1個與變賣所得財物均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姚呈侑、曾鼎鑫與黃世昌就上開被害人所受損害部分，業與告訴代理人成立調解，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個別賠償3萬5,850元，業如前述，且部分遭竊物品前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潘宏瑋具領保管，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61頁)。是以，本案倘為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姚呈侑、曾鼎鑫與黃世昌之犯罪所得，將使渠等除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外，又須將前開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渠等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益，即本案如諭知沒收被告姚呈侑、曾鼎鑫與黃世昌前揭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渠等所竊得前開犯罪所得

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至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楊澄楓竊取上開財物過程中，攜帶之鋸子及油壓剪各1把，未據扣案，嗣經被告楊澄楓取回，現所在不明乙情，亦經被告黃世昌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4頁)，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實際存在，亦非被告姚呈侑、曾鼎鑫與黃世昌所有，渠等對前開兇器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既非屬違禁物，亦非屬應強制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美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4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